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外国语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 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本科专业建设,提高人才培养能力,做好校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培育和孵化工作,结合国家一流专业(英语专业)建设实际,学院决定启动院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立项工作,现将具体申报事宜通知如下:

- 一、**立项范围**:包含课程建设项目(含线下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、教师教育课程专项)、课程思政专项、教学改革项目、教材建设项目。
- 二、**项目研究周期:** 本项目研究周期为1年,即2020年 11月至2021年11月。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,延期最 长时间为半年。
- 三、**经费支持**: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后,对各类立项项目给予经费支持。每项经费支持最多为1万元。

四、项目质量管理

学院初步定于 2021 年 5 月组织进行各类项目的中期考核, 2021 年 11 月进行项目结题考核。项目公开发表的论文及其他 成果应标注"宁夏大学国家一流本科专业(英语专业)建设点 经费资助"。

五、申报方式及时间要求

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实行项目申请人负责制,项目主持 人仅限1人,原则上一位申请人限报1个项目。正在承担校级 (含)以上同类教学工程项目且尚未结题的教师,不能参加本次申报。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主体原则上为课程组。

各项目须在11月6日前将附件中相应申报表的纸质版(一式一份)交至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,同时拷贝电子版。

本年度学院推荐的相关校级项目未获立项的,本次经申请可直接立项为院级项目。

附件: 1.《宁夏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课程建设立项申报书》

- 2. 《宁夏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改项目立项申报书》
- 3. 《宁夏大学外国语学院"课程思政"示范课程建设申报书》
- 4. 《宁夏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材建设立项申报书》

宁夏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0年10月27日